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发行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数量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剔除数量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额度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同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8、网下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申购缴款、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承销义务取得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取得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3、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证券集中申购平台网上发行的股票,均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9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4、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9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缴款处理: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9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14、本次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0、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追究法律责任。

2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网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新股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3、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公司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9月2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7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晶丰明源”,扩位简称为“晶丰明源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6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4.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查询请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9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定为无效,并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tore.gf.com.cn/gfw/html/ipo/login.html>)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行为,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19年9月1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9月12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说明金额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2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19年9月23日(T-2日)刊登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配售对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及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19年9月27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1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7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晶丰明源”,扩位简称为“晶丰明源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368”,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二)发行对象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16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24.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行为,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的上传工作。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9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9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9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即: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上交所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9月2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特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9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9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9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9月27日) 周五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9月30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9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期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17日(T-6日)至2019年9月19日(T-4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9年9月17日 (T-6日)	9:30-11:30	上海
2019年9月18日 (T-5日)	9:30-11:30	北京
2019年9月19日 (T-4日)	9:30-11:30	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除安排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9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9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预计拟配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77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配比和金额将在2019年9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三)配售条件

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9月2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9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9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四)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发乾和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9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 (六)相关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并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资产净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19年9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其产品在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